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 107 年度聘員職缺招考簡章

一、依據

(一) 國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3132 號令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二) 國防部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70017142 號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二、目的：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建任務需求，特依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本招考簡章。

三、招考名額：

甄選聘四史政員 2 員、聘三機電工程員 1 員，共計 3 員，經考選合格後，將錄取人員至本部辦理任職作業，職缺甄選條件與標準，如附件 1。

四、招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一) 招考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體位基準：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請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

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如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人員，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性別不拘。

4、每位應試人員限報考 1 項職缺。

5、學經歷：依各職缺所需專業資格提列，如附件 1。

(二)限制條件

依國軍 107 年 8 月 24 日修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 (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5) 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6)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 (7) 曾於服務機關期間，有思想、品德、操守等不良紀錄者或曾犯洩密違規案件，受記過乙次(含)以上者。

五、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日期依規劃期程，以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且不得補件，資格審查合格人員，由本部另行通知參加考試。

(二) 報名應繳資料：

- 1、履歷表：浮貼應試人員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張；照片背面須註明報名之職缺、姓名。本表「安全調查」欄位，應簽名並勾選「報名資料同意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資審所用」，未勾選者視為資料不齊全（如附件 2、3）。
- 2、體位標準：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請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繳交體檢紀錄表正本 1 份（一年內至報名截止日期計算，如附件 4）；如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年內至報名截止日期計算）。
- 3、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4、自傳乙份，可電腦或手繕寫（500-2,000 字，如附件 5）。
- 5、符合報考職缺資格之佐證資料（相關文件及證照影本）。
- 6、退伍令影本（男性）；未服役或免役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7、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影本（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之成績均有效），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www.rdrc.mnd.gov.tw>)

預約報名，並依預約報考時間地點，親赴各國軍檢測站實施測考；成績未達 100 分者不予參加考試。

8、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分別貼足回郵郵資，並以正楷字體詳實填寫報考人員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郵寄成績通知單，如因當事人所貼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成績通知單，由報考人員自行負責。

9、終止勞動契約同意書(附件 6)。

10、上列文件，請應試人員按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整齊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郵政第 90019 號信箱」，收件單位「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收」，逾期報名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且不另行通知、補正(繳)及退件；智力測驗及體檢作業，請應試人員提前作業準備，避免逾時影響報名作業。

六、工作地點、待遇、福利、安全調查與境管：

(一)工作地點於國防部(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二)任務範疇：主要為籌建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研究典藏、及展示企劃等各項工作。

(三)因博物館籌備階段任務終止、委外、法人化、機關及籌備處裁撤等因素，立即予以終止勞動契約，願接受國防部安置、隨同移轉或裁撤，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聘雇人員薪給支給標準依據本部「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

薪給支給要點」辦理，以聘任職等第一級起薪(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五)享有勞、健保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六)人員經通知到職後，均須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安全調查；並依「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採取必要之出境管制作為。

七、招考時程規劃：如附件7。(依實際作業期程及報考人數調整)

八、考試科目及配分：

(一)甄試區分：書面審查、筆試、口試等3階段；書面審查成績占20%、筆試成績占40%、口試成績占40%（口試原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始納入總成績計算，原始口試成績總分80分(不含)以下，不予錄取），詳如下表：

國防部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聘員招考 甄試科目及配分表			
甄試項目	科目		配分
書面審查	資格審查		20%
筆試	專業科目	依各甄選專長實施測驗(40%)	
	專長測驗	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60分成績合格即可，不納入總分計算)	
口試	口試		40%

(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由考選會依期程完成應試人員文件資格審查後，書面審查合格者以書面通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

(三)書面審查不合格人員，不得參加口試及筆試。

(四)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8。

九、錄取標準：

(一)應試人員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分別依專業科目、口試、書面審查之順序比評；筆試及口試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經錄取者，應持成績通知單辦理報到（如附件 9），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成績通知單及錄取資格同時失效。

(三)錄取報到時統一查驗各項資料正本；凡經錄取人員應本於誠信繳交各項資料，如有不齊或模糊不清者，得要求立即補正或解釋。未能完成補正或隱匿，甚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發現，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般規定：

(一)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之必要時，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當事人。

(二)為圓滿完成考選作業，成立甄選作業編組，負責推展各

項考選工作，並應秉公平、公正原則，落實甄選作業，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不論個人學、經歷條件，一律不予錄取，並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規定處理。

(三)人員錄取後，若經證實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為不實資料或隱匿不報者，依據『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20 點：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雇)，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如涉及偽造文書罪，依法送辦。

(四)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十一、協調聯繫：

聯繫人：呂智惠女士，自動電話 02-23116117 轉 635250。

蘇漢卿中校，自動電話 02-23116117 轉 635292。

國防部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聘員項目				
組別	職缺	資格條件	重點任務	薪資(約)
研究典藏組	史政員 (聘四) 001 研究	<p>1.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物館相關學系、資訊工程、文化資產保存、文史哲學、典藏保存、藝術、化學、修護或歷史學系等相關科系之學士以上畢業者。</p> <p>2. 具國內、外博物館研究、典藏保存、修護、展示實務及政府採購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p> <p>3. 曾歷練國內、外博物館研究、典藏保存、修護、展示實務工作經驗者 1 年以上尤佳(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p> <p>4. 如具備外語能力者, 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 如: 外語檢定證明文件、或曾至國外國際研討會以外語發表證明文件等。</p> <p>5. 能獨當一面, 並配合業務所需調整或輪調工作項目。</p> <p>6. 具溝通協調能力、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 能勇於接受挑戰者。</p>	<p>1. 負責軍事典藏文物及史料研究、規劃、執行。</p> <p>2.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常設展示主題史料研究、陳展規劃、施作、管理及監控、驗收事宜。</p> <p>3.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設施建案及執行。</p> <p>4.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營運管理政策(含行政法人評估)規劃與策擬。</p> <p>5. 其他博物館籌辦相關工作事項, 另訂於業務職掌表。</p>	約 4 萬 5,000 元

展示企劃組	史政員 (聘四) 002 展示	<p>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歷史、美術、藝術、博物館、設計、互動科技、多媒體動畫藝術、資訊工程、管理科學、展示學、藝術管理、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及資訊、傳播等相關科系之學士以上畢業者。</p> <p>2. 具國內、外博物館展覽策展、展場規劃設計及政府採購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p> <p>3. 曾歷練國內、外博物館研究典藏、策展、展場規劃設計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尤佳。(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p> <p>4. 如具備外語能力者, 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 如: 外語檢定證明文件、或曾至國外國際研討會以外語發表證明文件等。</p> <p>5. 能獨當一面, 並配合業務所需調整或輪調工作項目。</p> <p>6. 具溝通協調能力、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 能勇於接受挑戰者。</p>	<p>1. 展示設計工程建案各項事宜之規劃、執行。</p> <p>2. 特展主題之文物史料研究、陳展規劃、執行。</p> <p>3.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教育(含親子)活動計畫、多媒體規劃、節目與海報規劃、文化創意加值研究、企劃合作及管理。</p> <p>4.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戶外陳展區之規劃事宜。</p> <p>5. 其他博物館籌辦相關工作事項, 另訂於業務職掌表。</p>	約 4 萬 5,000 元
-------	-----------------------	--	---	---------------------

工務綜合組	機電工程員 (聘三) 003 機電	<p>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機電、建築工程、土木工程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者。</p> <p>2. 具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等館舍之場館機電養護經驗者尤佳(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p> <p>3. 如具備甲種電匠及乙種室內配線技術士或弱電系統相關證照者為優先(請附證照影本)。</p> <p>4. 熟悉公共工程標案、發包、政府採購程序及品質管理作業程序有實務工作經驗者滿 1 年以上尤佳(請提列相關佐證資料)。</p> <p>5. 具有工程整合及規劃相關業務協調能力。</p> <p>6. 能獨當一面，並配合業務所需調整或輪調工作項目。</p> <p>7. 具溝通協調能力、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能勇於接受挑戰者。</p>	<p>1.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中控中心及館區安全維護規劃等全般事宜。</p> <p>2.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工程機電五大管線（水）電、消防等相關文件審查、施工督管、協調、履約、驗收、維護及緊急處理等全般事宜</p> <p>3. 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建有關工務綜合、動土開工、落成啟用開幕典禮、試營運規劃等各項工作事宜。</p> <p>4. 負責國家軍事博物館行政辦公空間陣營具採購等全般事宜</p> <p>5. 其他博物館籌辦相關工作事項，另訂於業務職掌表。</p>	約 4 萬 1,000 元
-------	-------------------------	---	---	---------------------

報名編號：

附件 2

國防部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聘員報名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身 分 證 字 號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 分	
出 生 地		體 重	公 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安全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料同意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資審所用 簽名：_____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缺				
經 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證 照 或 技術專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項 目	級 別 (程 度)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學 歷 (擇最高 2 項 學 歷 填 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肆) 業 年 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附件 3

國防部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聘員報名資料黏貼表	
浮貼近 6 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職缺）	
2 吋相片脫帽（浮貼）	2 吋相片脫帽（浮貼）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相關證照正面影本（浮貼）	相關證照正面影本（浮貼）

備註：本表於報名收件後，依報名號碼順序，由資審單位存查與保密。

軍種： 兵科：

體格分類檢查表

104 修正版

1. 相片	2. 姓名			3. 身分證字號														
	4.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級職			7. 檢查目的														
	8. 檢查醫院			9. 檢查日期														
	10. 連絡電話			11. 轉勝日期														
12. 服務單位																		
13. 聯絡住址	□□□□□																	
因素 代碼 P U L P H E S	身體各部位情形																	
	14. 身高：公分	15. 體重：公斤	16. 體格指標值(BMI)：			17. 腹圍：公分												
	18. 牙科檢查： <input type="radio"/> 可矯治 / <input type="radio"/> 不可治 X 缺齒 <input type="radio"/> 龋生齒 XX 假牙 (一) 固定牙橋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檢查項目	無明顯異常	異常		檢查項目													
	19. 頸部、顏面				34. 血壓： / mmHg													
	20. 鼻部				35. 脈搏： 次/分鐘													
	21. 口腔				36. 胸部 X 光：													
	22. 咽喉				37. 心電圖(EKG)：													
	23. 頸部、甲狀腺				38. 尿蛋白： 尿糖：													
	24. 肺部及胸部				39. 血色素： mg/dl													
	25. 心臟				40. 血液生化：													
	26. 乳房				(1) AC Suger (正常值：)													
	27. 生殖器				(2) GPT (正常值：)													
	28. 肛門、直腸				(3) GOT (正常值：)													
	29. 腹部				(4) Cr. : (正常值：)													
	30. 上肢				(4) BUN : (正常值：)													
31. 下肢				43. 听力 (常語音或音叉)：														
32. 血管(曲張)				右： /20 左： /20														
33. 皮膚、淋巴腺				45. 視力														
41. 耳				(1) 檢視： 右 左：														
42. 鼓膜				(2) 矯正： 右 左：														
44. 辨色力				(3) 配鏡度數： 右 左：														
46. 神經				48. 其他：														
47. 精神				●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49. 異常記載」欄														

身分證字號:

49. 異常記載(缺點總評)	體檢專用章蓋印處
總評醫師簽章:	

50. 複檢項目及建議記載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 51. 體格編號 崇本欄由人事權責單位之軍醫部門辦理審查填寫

區 分	年	月	日	體格編號	P	U	L	H	E	S	核判簽章
原始編號											
修正編號											

附件 5

自傳（500-2,000 字，由報名人員親寫或電腦打字均可）

終止勞動契約同意書

本人 同意，因博物館籌備階段任務終止、委外、法人化、機關及籌備處裁撤等因素，立即予以終止勞動契約，願接受國防部安置、隨同移轉或裁撤，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立書人(同意)：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國防部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招考聘員作業招考時程表				
項 次	作 業 項 目	開 始 日 期	截 止 日 期	備 考
1	上網公告開始報名	107年11月22日	107年12月22日 (以郵戳日期為憑)	
2	資格（文件）審查		107年12月23日	
3	筆試/口試		另行通知 (甄試時間預劃12月份)	
4	寄發成績(錄取) 通知單		以郵寄方式通知	
5	錄取人員報到		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單報到日期	

國防部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招考時間配當表

一〇七年〇月〇日(星期〇)	項 次	時 間	考 試 科 目	地 點	備 考
	一	0830-0850	報 到	國 防 部 會 客 室	
	二	0850-0900	試 務 說 明		
	三	0900-0950	專 長 測 驗	國 防 部 人 事 參 謂 次 長 室	
	四	0950-1000	休 息		
	五	1000-1050	專 業 科 目 測 驗 (博物館相關領域)	國 防 部 政 務 辦 公 室	
	六	1050-1100	休 息		
	七	1100-1200	口 試	國 防 部 政 務 辦 公 室	
備 註	1、視人數多寡，適度調配甄試時間。 2、甄試報到地點：國防部會客室。 (大直街 62 巷與崇實路交界處)				

國防部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招考成績通知單

姓名		書面審查成績	
		筆試成績	
身分證字號		口試成績	
准考證號碼	107-001-00X	總分	
是否錄取			

報到手續	證明文件	核對章	證明文件	核對章
	國民身分證正本 及 成績通知單正本		相關證照（書） 及 智測成績（正本）	
	畢業證書正本 及 終止勞動契約 同意書		個人私章	

注意事項：

- 一、報到人員應持錄取通知單於 107 年 12 月〇〇日上午 1000 時前至國防部會客室辦理報到手續及工作環境介紹。
- 二、報到須持下列規定之文件辦理：
 -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 成績通知單正本。
 - (三) 畢業證書正本（或蓋有畢業學校核對章之影本）。
 - (四) 相關證照（書）、智力測驗成績正本。
 - (五) 個人私章。
- 三、錄取人員未在規定時限內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